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18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薪酬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上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指引》等相关制度规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等实际情况，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公司人力资源与管理变革部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8 万元/年（税前）；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外，不再领取监事津贴。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规定领取薪酬，具体执行《鲁西化工班子成员薪酬方案》等。

三、其他规定

1、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 2022 年度盈利情况、个人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同时，充分考虑了公司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薪酬。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6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内容：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 年 4 月 21 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29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91,967.60 万股的 0.15%。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 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按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5、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6、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按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 9.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按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263 人，登记数量 1535.7 万股，授予价格 9.49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9、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 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和/或违反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执行）；

3.激励对象死亡时（由其法定继承人按规定解除限售）；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时；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上述 1 名已身故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7.4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人员及股份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合计 1 人，因该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已不符合参加股权激励的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 311,171.74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919,676,011 股变更为 1,919,635,011 股。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5,489,193	23.73%	-41,000	455,448,193.00	23.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186,818	76.27%	0	1,464,186,818.00	76.27%
总股本	1,919,676,011	100.00%	-41,000	1,919,635,011.00	100.00%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的情况测算，后续实际股份变动情况以后续进展公告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推出本激励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通过激励计划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极大地激发员工的潜力和创造力，加强企业凝聚力，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由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已不符合参加本激励计划的条件，根据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对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六、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对董事会就 1 名已身故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已身故激励对象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决策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对前述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尚需履行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信息披露、通知债权人、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份注销登记等程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京师律师事务所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权益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点余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具体内容如下：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概述

（一）目的：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汇率和利率波动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收支结算币别及收支期限的不匹配造成公司形成一定的外汇风险敞口，为稳定进口采购成本及出口外汇收入，更好的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外汇衍生品交易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

（二）金额：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时点余额不超过 3000 万美元或其他等值外币，交易主体包含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额度使用期限自获得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方式：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包括远期、掉期、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或上述资产的组合。交易的品种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且该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四）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五）资金来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除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占用授信额度或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缴纳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缴纳的保证金比例根据与银行签订的协议内容确定。

二、审议程序

本次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2 年修订）》《公司章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外汇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利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利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外汇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外汇衍生品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有足额资金供结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行生品，以减少到期日资金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象均为信用良好且已与公司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低。

4、其它风险：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合同约定条款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禁止任何风险投机行为。

2、公司已制定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及信息披露制度，并对相应业务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风险管理，以防范法律风险。

4、公司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四、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风险为目的。公司进出口业务主要结算币种为美元、欧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列报。对外汇衍生品合约采用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及后续计量，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由金融机构根据公开市场交易数据进行定价。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交易业务与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有利于有效管理进出口业务和相应衍生的外币借款所面临的汇率和利率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外汇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 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能够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锁定汇兑成本。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公司已制订相关管理制度，具有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6、《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7、《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鉴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故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注销此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 41,000 股限制性股票。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36 号），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按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张辉玉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五）2022 年 4 月 1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通过公司内部布告栏公示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 年 4 月 30 日，公司按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六）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有关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7 日按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七）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以 9.4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09.8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按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 263 人，登记数量 1535.7 万股，授予价格 9.49 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九）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对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以 8.00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76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4.2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之日起六个月内，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依据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7.49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1.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离公司且不在公司任职时；

2.激励对象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由董事会按照新的规定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2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该所在为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 2022 年度审计服务的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以及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2 年度支付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 128 万元人民币（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8 年 12 月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先生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天职国际合伙人 71 人，注册会计师 94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313 人。

天职国际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26.71 亿元，审计业务收入 21.11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9.41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22 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82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职国际按限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0,000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初至本公告日止，下同），天职国际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职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8 次，涉及人员 20 名，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1：赵水春，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2：朱广超，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 3：王明坤，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屈先富，199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3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职国际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职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限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12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93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5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 0 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2022 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事先已提供了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详细资料，并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公司续聘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出具的财务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拟定的 2023 年度报酬 128 万元，同意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按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议案已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与委员会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6、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3-030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融资风险，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鲁西化工”）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财务公司”）于 2020 年签署《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并于 2021 年续签了该协议。

2.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经与中化财务公司协商，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在原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基础上，拟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原协议中鲁西化工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每日营业终了存款余额合计数上限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调整为鲁西化工及控股子公司在中化财务公司每日营业终了存款余额合计数上限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3、中化财务公司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在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张金成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5468 8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福利

注册资本：6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8 年 6 月 4 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化财务公司是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是同一实际控制人。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财务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 407.72 亿元，所有者权益 110.40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 239.69 亿元。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3.38 亿元，利润总额 12.41 亿元，净利润 10.82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化财务公司单体财务报表列报的资产总额为 577.6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102.92 亿元，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为 456.83 亿元，发放贷款及垫款 432.36 亿元。2022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135,089.79 万元，手续费收入 2,317.11 万元，利润总额 48,890.33 万元，净利润 45,196.5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中化财务公司资信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财务和经营状况分析，预计其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4.中化财务公司发展简况